附件：《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当事人 | 违法事实 |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
| 1 | 向国松 | 当事人于2024年6月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九四零地质队旁边搭建1个钢结构铁棚，铁棚长约30.4米，宽约16.6米，建筑面积约504.64㎡，占地面积约504.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横荷拆决字〔2025〕20号 |